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票字第1890號

03 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濬森即鱠旺企業行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
09 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駁回。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許濬森即鱠旺企業行於民
14 國110年10月26日所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
15 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
16 票原本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17 二、按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實際
18 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
19 權利主體，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若商號之負責人嗣
20 後變更為他人，係為另一權利主體，兩者主體不同，自不應
21 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
22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

23 三、經查，鱠旺企業行係一獨資商號，其負責人於系爭本票發票
24 時固為呂志雄，然現已變更負責人為許濬森，有經濟部商業
25 登記基本資料可憑，依上開說明，核屬另一權利主體。職
26 是，相對人許濬森即鱠旺企業行已非系爭本票發票人，聲請
27 人對之聲請本票裁定，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30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